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自願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及將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新回購授權」)項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統稱「該等回購授權」)。

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將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任何股份回購將會根據現有回購授權的授權作出。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任何股份回購將會根據新回購授權的授權作出，該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視乎市況，董事會將考慮於上述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上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數量及價格回購股份(「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可提升股份價值及本公司股東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擬以現有可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建議股份回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該等回購授權將取決於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回購，亦不保證新回購授權將會獲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車品覺先生及鄭嘉麗女士。